

证券代码：873139

证券简称：格林斯达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戴恩平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永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贾蕾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现提名周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明确公司业务定位，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中英文名称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格林斯达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Greenstar (Beij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变更后：Greenstar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申请名称变更，故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 10 时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会议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